

#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申18号

申请人：张有本，男，1967年6月213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xxxxxxxx3413，汉族，住江苏省高邮市汤庄镇招贤路17号。

被申请人：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民营路。

法定代表人：闵湘。

本院在执行张有本与袁旭、韩蔚、袁加林、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发现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申请人张有本书面申请，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3月19日立案审查。本院通过张贴公告方式通知了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0年9月16日，本院作出（2020）苏1084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袁旭、韩蔚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张有本借款本金45231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452310元本金从2020年5月15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扣除已给付的5310元）；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袁加林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归还责任”。此后被申请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

另查明，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闵湘，住所地为高邮经济开发区民营路。目前，在本院以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住所地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民营路，属高邮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偿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有本对被申请人扬州市旭东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王 芬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樱子